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检查流程图

执法人员亮证执法（至少两名执法人员），初步调查核实、收集、固定与案件有关的证据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并对现场进行拍照，制作现场平面图纸。

执法人员可以对当事人、证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并制作《调查笔录》。

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制止，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或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按照规定时限组织复查。

当事人拒绝到场，拒绝签字、盖章或以其他方式不确认，或无法找到当事人的，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或其他材料上注明原因，可邀请1至2人见证，也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。

当事人在笔录或其他材料上签字、盖章确认

调查终结